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 法 院 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
承辦人：余淑芬

電話：02-23618577#316

電子信箱：rosayu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少家四字第11404007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「法院核發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參考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因應112年12月6日修正施行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6條第3項後段增訂聲請人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者，法院得依其聲請核發同法第14條第1項第10款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，爰參酌實務運作需求與相關機關意見，修正旨揭作業要點。檢附修正「法院核發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參考作業要點」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、修正全文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最高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法院(26)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、本院刑事廳、本院參事室(請刊登司法周刊)、本院資訊處(請更新法學資料檢索系統)(均含附件)

代理院長 謝銘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副秘書長決行